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召开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需披露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主要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出现的简称均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修订报告书名称及日期
目录	修订页码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重要下属企业”之“（二）西部煤电集团”	更新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中北公司及华兴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六、资产权属、经营资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经营资质、专利权、商标情况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对标的公司下属各矿井产能合计数值进行修订

草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情况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四）淮南矿业已建、在建和拟建煤电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分析”	补充披露省级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意见和分析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经营合法合规性说明”	更新标的公司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第十三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股票买卖核查情况”之“（三）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补充披露停牌前 6 个月内相关方二级市场交易淮河能源股票的核查情况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